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大專院校)－與海巡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權益、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培養海洋情感與知識，期以親身體驗、實地參訪及多元學習方式發揮『寓教於樂』功能，普及學員對海巡工作的認知及了解海洋生態永續的重要性，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海洋保育有關事務。

貳、承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9年8月4日至6日（3天2夜）。

第二梯次：109年8月18日至20日（3天2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20人。

伍、活動地點

高雄地區、小琉球。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1-行程規劃表）

一、第一天：參訪旗后安檢所-國定古蹟旗后砲台探險與旗后燈塔俯瞰高雄港-東南亞最大旗津貝殼館探索-真愛碼頭艦艇參觀-打狗文史再興會社哈瑪星與濱線導覽。

第二天：前進小琉球海上勤務體驗(啟航)-琉球管理站導覽簡介-花瓶岩礁石地形探索-美人洞賞龜暨

箱網養殖漁業介紹-杉福潮間帶親水體驗-海子口雷達站海巡勤務體驗-大福漁港夜間生態導覽。

第三天：山豬溝原生植物生態導覽-秘境沙灘淨灘活動-厚石群礁地形探索-琉球新安檢所海巡救生裝備體驗、海龜生態解說、手作海灘貨幣-一港口安檢所(返航)。

## 二、交通規劃

(一) 海上運輸：搭乘海巡艇往返小琉球。

(二) 陸上運輸：活動地點轉換以巴士運輸為主，各活動地點以步行實施。

## 柒、行程特色

小琉球是臺灣唯一珊瑚礁島，海洋生態多樣、天然資源豐富，且終年不受東北季風影響，自民國89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傳統漁村積極轉型發展為生態觀光島嶼，本次除安排島上生態地形探索外，另規劃體驗海巡、海洋保育及生態導覽等相關行程，以建立親海、愛海觀念。

## 捌、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應屆畢業生），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 懷孕者。

玖、報名流程（如附件2-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於109年6月8日0時起至6月28日24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20人，惟報名人數達50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 原則上採線上報名。

(二) 本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海洋相關系所）、高中（職）學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三) 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如附件3），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4；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20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

序，另由學校辦理推薦所屬學生團體報名者，亦可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報名，由本分署協助輸鍵系統登錄，惟仍須依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且單一團體報名者，不得逾該梯次人數1/2（不得逾10人）。

####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一)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事宜(未滿20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 (二) 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三)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四) 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 (五) 本分署得視疫情狀況調整本次活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 拾、營隊編組

- 一、工作人員：8名(彈性調整)。
- 二、醫療照護：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屏東東港安泰醫院及琉球鄉衛生所。

三、參與學員：20名。

####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應臨櫃匯款至本分署國庫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71002129050；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 一、活動期間參加學生每人所需繳交費用包含伙食費（784元）、導覽費（100元）、團體服裝（2件514元）、清潔費（90元）、住宿費（900元）、保險費（114元）、雜費（250元）等，每人合計新臺幣2,752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另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
-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

####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將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

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二)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三)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四)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二) 餐費、導覽費、清潔費、活動保險費及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拾參、活動退費原則(低收入戶)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二）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
  - （三）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 （四）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

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伙食費、活動紀念 T 恤、保險費用及雜費等相關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拾肆、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以下事由，本分署保有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一) 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二) 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艦艇任務、安檢所），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二、如家屬緊急狀況可連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餐、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 拾伍、報到須知

一、學員報到時（第1梯次8月4日及第2梯次8月18日，於當日09：10假高鐵左營站旁彩虹市集集合由本分署協助



接送，若自行前往請於當日10：00前假旗后安檢所高雄旗津區海岸路28號完成報到)由本分署服務人員安排引導；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及健保卡，服裝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請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

- 二、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分署提供專車接送往返高鐵左營站。
-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10：00前完成報到)，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 拾陸、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 二、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三、報名表，如附件3。
- 四、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4。
-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
-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6。
- 七、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7。

#### 拾柒、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南部分署秘書室郭育辰科員

聯絡電話：07-6986011分機762605(09：00-17：00)

傳真電話：07-6989407

電子郵件信箱：kansmi@cga.gov.tw

通訊地址：852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1號